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级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沈阳化工大学 2026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》（化大发〔2026〕2 号）、《沈阳化工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化大发〔2026〕3 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与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秉承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，促进学科专业结构优化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为尊重学生专业选择自主权，实行转出零门槛制度，转专业资格审核不考核原专业学业成绩、学分绩点、不及格课程数量；
2. 每名学生在校可报 1-2 个专业，转入学生录取采用志愿优先原则。先按第一志愿申请者的转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，若第一志愿录取未满，再按第二志愿申请者的成绩排序录取；转入名额按学校下达计划执行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国强、李荣广

副组长：于智、高冰

成 员：郑晓阳 马昊东

秘 书：刘佳

（二）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

组 长：李荣广、李国强

副组长：于智、高冰

成 员：王涛、陆遥、何晓峰、齐舵、马驰、郝永胜、马雷、
郑晓阳、马昊东

秘 书：刘佳

三、转入工作机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严格遵照《沈阳化工大学 2026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》（化大发〔2026〕2 号）、《沈阳化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化大发〔2026〕3 号）文件要求，确定我院 2025 级本科生转入工作相关事宜。申请转入学院的学生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.专业要求：学院各专业原则上仅接收理工类专业申请转入的 2025 级本科一年级学生（特殊学制或政策规定允许的情况除外）；
- 2.具备高尚道德情操与深厚爱国主义情怀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；
- 3.政治思想表现良好，遵守校纪校规；
- 4.身心健康，能够适应拟转入专业的学习要求，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、专长或发展潜质，具备相应学习潜力。

（二）接收专业与计划名额

专业名称	转入计划人数	备注
高分子材料与工程	40	
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(卓越工程师班)	20	
材料化学	20	
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	20	
金属材料工程	20	
新能源材料与器件	20	

（三）考核选拔方式：

主要采用面试考核：由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统一面试打分，考核小组打分的平均分为面试考核成绩。

面试环节包括：

- （1）学生需准备不超过 5 分钟的自我介绍；
- （2）专家提问：主要针对专业认知、转专业动机、学习规划及综合素养四方面进行考察，打分细则如下：

序号	考核项	考核内容	得分
1	专业认知 (30 分)	十分清楚本专业培养方案、核心课程、研究方向、就业去向	24 - 30 分
		大致了解专业情况，但不够全面	18 - 23 分
		了解很少，只知道专业名称	10 - 17 分
		完全不了解，盲目申请转专业	0 - 9 分

2	转专业动机 (25 分)	理由客观理性, 结合自身特长、兴趣、职业规划, 逻辑通顺	20 - 25 分
		理由合理, 但表述平淡, 缺少思考	15 - 19 分
		原专业学不好才想转出, 理由比较消极	8 - 14 分
		理由牵强、情绪化	0 - 7 分
3	学习规划 (25 分)	有详细计划: 补修课程安排、日常学习方式、远期 (考研/就业) 目标	20 - 25 分
		有简单规划, 内容不够具体	15 - 19 分
		仅有想法, 没有实施方案	8 - 14 分
		无任何学习安排	0 - 7 分
4	综合素养 (20 分)	条理清晰、举止礼貌、心态端正、反应从容	16 - 20 分
		表达流畅, 但逻辑性一般	12 - 15 分
		表述混乱、紧张卡顿	6 - 11 分
		态度散漫、言辞随意	0 - 5 分

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的每名成员根据学生表现进行打分, 满分 100 分, 若拟转入学生的面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, 不予录取。

五、学分与成绩认定办法

学生转专业后, 因原专业教学计划与现专业教学计划差异, 制定课程替代和免修细则。

1. 通识教育类课程: 思政类、外语类、人工智能类、军事安全类、劳动体育类、创新创业类、心理健康类课程可在专业间通用;

2. 学科基础课程: 数学与自然科学类、工程基础类、专业基础类课程, 如缺少该类课程需补修并通过。

3. 通识教育选修类, 如经济管理类 (700)、美育类 (400)、科学技术类 (800)、四史 (600)、传统文化 (900)、中国与世界 (500) 选修课需按照专业要求修满学分。

4. 实践环节说明: 所有实践环节, 除军训、金工实习专业间可互相替代外, 其它实践实验课都需要补修并通过。

六、工作进度安排

时 间	工作安排	工作要求
7月31日前	学院报送转入工作实施方案	各学院报送转入工作方案、细则、转入计划名额。
8月15日前	学院宣传、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	各学院在学院网站公示转专业实施方案，对学生进行转专业宣传。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纸质版一式2份，提供成绩单1份。
8月20日前	学院上报转出学生名单	学院上报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至教务处，教务处汇总全校情况会发至各学院。
9月4日前	学院对转入学生考核、公示	学院对拟转入学生组织考核、通知转入学生考核结果、学院公示拟转入学生名单（3天）。
9月8日前	学院上报转入学生名单	各学院将公示确定后的转入学生名单汇总报送教务处，纸质版院长签字、学院盖章。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由学院留存。
9月16日前	教务处公布转专业结果	教务处请示校长办公会，研究同意批准学生转专业的，由学校公示、正式文件予以公布。
9月30日前	教务处办理转专业手续	被批准转专业学生办理学籍手续，以实际通知为准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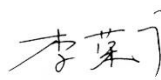
1.学生转入我院某专业后，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修读课程，所缺课程必须补修。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，与转入专业在学分和学习要求上相同或相近的，经我院认定后可承认学分。

2.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后，如果因个人原因需要撤销申请，应在转专业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交撤销申请，名单公示结束后概不受理撤销请求。

3.未尽事宜，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八、本工作方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领导小组组长签字：



沈阳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6年7月17日